

协议编号：(DX) 德邦-东北制药复兴-合同 2015 年第 1 号

德邦-东北制药复兴 1 号 定向资产管理计划管理合同

委托人：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代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
司首期员工持股计划）

管理人：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目 录

一、前言.....	3
二、释义.....	3
三、声明与承诺.....	5
四、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7
五、委托资产.....	11
六、投资政策及变更.....	14
七、投资主办人的指定与变更.....	15
八、划款指令的发送、确认和执行.....	16
九、交易及交收清算安排.....	17
十、越权交易处理.....	20
十一、委托资产的估值.....	21
十二、委托资产的会计核算.....	22
十三、托管人对管理人的投资监督.....	23
十四、资产管理业务的费用与税收.....	23
十五、委托资产投资于证券所产生的权利的行使.....	24
十六、信息披露义务.....	25
十七、资产管理合同的生效、变更与终止.....	26
十八、保密.....	27
十九、违约责任与免责条款.....	27
二十、争议的处理.....	29
二十一、其他事项.....	29

一、前言

为规范证券公司定向资产管理业务的运作,明确证券公司定向资产管理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与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证券公司客户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93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证券公司定向资产管理业务实施细则》(证监会公告[2012]30号,以下简称《实施细则》)、《证券公司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规范》(中证协发[2012]206号,以下简称《规范》)、《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2014年6月20日起实施,以下简称《指导意见》)等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委托人、管理人、托管人在平等自愿、诚实信用原则的基础上订立本合同。

订立本资产管理合同的原则是平等自愿、诚实信用、充分保护本合同各方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委托人、管理人、托管人不得通过签订补充协议、修改合同等任何方式,约定保证委托资产投资收益、承担投资损失,或排除委托人自行承担投资风险和损失。

委托人保证委托资产的来源及用途合法,并已阅知本合同全文,了解相关权利、义务和风险,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管理人承诺以诚实守信、审慎尽责的原则,根据本合同约定和委托人投资指令管理和运用委托资产,但不保证委托资产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管理人对委托资产未来的收益预测仅供委托人参考,不构成管理人保证委托资产本金不受损失或取得最低收益的承诺。

托管人承诺以诚实守信、审慎尽责的原则履行托管职责,安全保管托管账户内的委托资产安全,但不保证委托人委托资产本金不受损失或取得最低收益。

二、释义

在本合同中,除上下文另有规定外,下列用语应当具有如下含义:

(一) 委托人、东北制药: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代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期员工持股计划)。

(二) 管理人: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三) 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四) 本合同:委托人和托管人签署的编号为(DX)德邦-东北制药复兴-合同2015年第1号的《德邦-东北制药复兴1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管理合同》及其附件,以及对合同及附件做出的任何有效变更。

(五) 委托资产:委托人拥有合法所有权或处分权、委托管理人管理并由托管人托管的作为本合同标的的财产。

(六) 员工持股计划:指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期员工持股计划,该计划将在中国证监会核准东北制药以非公开发行股份方式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后、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的东

北制药员工通过员工持股计划专用帐户将认购东北制药非公开发行的股份的认购款缴纳至本定向计划托管账户之日起成立。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 48 个月，自东北制药非公开发行的股份登记在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算。存续期届满，经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和东北制药董事会批准，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

(七) 定向资产管理计划：指德邦-东北制药复兴 1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由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的东北制药员工将自有或自筹资金委托东北制药通过员工持股计划专用账户统一代收代付给管理人设立。

(八) 交易日、工作日：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

(九) 资产委托起始日：指初始委托资产划拨至托管账户之日。

(十) 资产委托到期日：指合同约定的委托期限届满之日；委托期限提前届满的，合同终止日为资产委托到期日。

(十一) 投资总收益：委托管理期限内委托资产投资运作获得的各类收入，包括但不限于：投资所得红利、股息、债券利息、买卖证券差价、银行存款利息以及其他收入。

(十二) 专用证券账户：根据《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的规定，由管理人以“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作为账户名称为委托资产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登”）深圳分公司开设的专用证券账户、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开立的有关账户等。

(十三) 证券资金台账：管理人为委托人在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开立，用于委托资产证券交易的资金台账。本账户内的资金信息与本释义第 14 点所指的客户交易结算资金管理账户同步。

(十四) 客户交易结算资金管理账户（以下简称“管理账户”）：委托人按“第三方存管”模式要求，为客户在托管人营业网点开立，管理委托资产用于证券买卖用途的交易结算资金数据，反映委托资产证券交易结算资金余额的变动明细，记载委托人的银行结算账户和证券资金台账之间的银证转账对应关系。本账户通过“第三方存管”平台与本释义第 13 点所指的证券资金台账同步，并与本释义第 15 点所指的银行结算账户建立唯一对应关系。

(十五) 银行结算账户：即本委托资产的托管账户，托管人根据有关规定为委托资产开立的托管账户，并按“第三方存管”模式要求，和本释义第 14 点所指的管理账户建立对应关系。

(十六) 不可抗力：本合同当事人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且在本合同由委托人、管理人、托管人签署之日后发生的，使本合同当事人无法全部履行或无法部分履行本合同的任何事件和因素，包括但不限于洪水、地震及其他自然灾害、战争、骚乱、火灾、政府征用、没收、恐怖袭击、传染病传播、法律法规变化、系统故障、突发停电或其他突发事件、中国人民银行结算系统故障、证券交易所或证券登记结算机构非正常暂停或停止交易或发送数据存在延误、错漏。

(十七) T日：即本定向计划发生投资交易的日期。

(十八) 估值日：本合同估值日为每月最后一个工作日。

三、声明与承诺

(一) 委托人的声明与承诺

1、东北制药承诺设立的员工持股计划过程合法合规，相关决策文件和会议纪要齐备，已取得参与员工的认可，已获得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的员工的充分授权并代表员工持股计划对外签订资产管理合同，并向管理人发送本合同项下的各类指令、回执和适当性管理材料。

2、委托人具有合法的参与定向资产管理业务的资格，不存在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禁止或限制参与定向资产管理业务的情形；

3、委托人承诺以真实身份参与定向资产管理业务，保证提供给管理人、托管人的信息和资料均真实、准确、完整、合法，不存在任何重大遗漏或误导。如发生任何实质性变更，应当及时书面告知管理人、托管人；

4、委托人保证委托资产的来源和用途合法，委托人承诺东北制药、东北制药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未直接或间接对委托人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补偿，不存在违反《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等有关法规规定的情况。在使用筹集资金参与本定向资产管理计划业务时，委托人应向管理人提供合法筹集的证明文件，并保证所提供证明文件真实、准确、完整、合法。委托人不提供证明文件的，管理人有权拒绝为其办理定向资产管理业务，委托人保证其在本合同项下所作出的委托本身及本定向合同项下的内容不违反委托人与资金提供方签订的任何合同。若因委托人作出的委托及其内容直接或者间接引起委托人与资金提供方发生纠纷或者引起政府监管机构的任何监管措施，均由委托人负责协调解决，与管理人和托管人无关；

5、委托人声明已听取了管理人指定的专人对管理人业务资格的披露和对相关业务规则和合同的讲解，并已充分理解本合同全文，了解相关权利义务及所投资品种的风险收益特征，已经阅读并理解风险揭示书的相关内容，清楚认识委托投资存在的市场风险、管理风险、流动性风险和其他风险，并承诺自行承担风险和损失；

6、委托人承认，管理人、托管人未对委托资产的收益状况作出任何承诺或担保；

7、委托人签署和履行本合同系其真实意思表示，已经按照其章程或者其它内部文件要求取得合法、有效的授权，且不会违反对其有约束力的任何合同和其他法律文件；委托人已经取得签署和履行本合同所需的一切必要的资格、批准、许可、备案或者登记；

8、委托人承诺对管理人根据投资指令从事的投资行为承担完全后果，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9、委托人声明不利用内幕信息从事证券交易活动，不存在从事内幕交易、操纵股价、利益输送等违反证券法律法规的情形。

10、委托人指定以证券公司结算模式办理与管理人、托管人的定向资产管理业务。委托人经托管人充分提示已知悉并认可：

采取证券公司结算模式办理定向资产管理业务的，委托资产投资证券市场的资金结算由管理人以证券公司结算模式办理，委托人的证券交易结算资金（保证金）并不在托管账户中保管，委托证券资产存放在委托人专用证券账户并由管理人负责使用。托管人仅负责保管托管账户中的现金资产，负责办理托管账户名下的资金结算。托管人的保管职责不包括对委托人证券交易结算资金和委托证券资产的保管，由于管理人对证券交易结算资金或委托证券资产保管不善，导致委托资产受损的，托管人不承担责任。

由于委托人的证券交易结算资金处在管理人的控制之下，通过证券公司结算模式的方式由管理人负责保管，发生管理人挪用委托人证券交易结算资金，托管人免于承担责任。

在证券公司结算模式下托管人对于管理人的证券交易投资行为、证券交易结算资金收付情况只能通过管理人事后发送给托管人的数据进行核对，因此托管人对管理人的投资监督在性质上属于事后监督，如果由于管理人发送给托管人的数据与真实交易不符，托管人的事后监督将无法发现管理人的违规投资行为。因管理人发送数据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致使托管人事后监督职责落空的，托管人予以免责。

11、在认购的非公开发行股份的锁定期内，委托人承诺不直接或间接转让、质押或以其他方式处分其所持有的定向资产管理计划资产。

12、委托人承诺遵守短线交易、内幕交易和高管持股变动管理规则等相关规定的义务。

委托人依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等有关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关联方履行重大权益变动信息披露、要约收购等法定义务时，将委托人与定向资产管理计划认定为一致行动人，将委托人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数量与定向资产管理计划持有的公司股票数量合并计算。

委托人向管理人发出投资指令时，管理人应审慎核查委托人权益变动情况，并应当提醒、督促与东北制药存在关联关系的员工持股计划份额认购人履行上述义务。

委托人如违反上述义务，应将其收益归东北制药所有，并承担因此给东北制药造成的一切损失。

（二）管理人的声明与承诺

1、管理人是依法设立的证券经营机构，并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具有从事客户资产管理业务的资格；

2、管理人承诺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遵循公平、公正原则；诚实守信，审慎尽责；坚持公平交易，避免利益冲突，禁止利益输送，保护委托人合法权益；

3、管理人声明已指定专人向委托人披露业务资格，讲解有关业务规则和合同内容，提示委托人阅读风险揭示书，并已了解委托人的风险偏好、风险认知能力和承受能力，对委托人的财务状况进行了充分评估；

4、管理人保证所提供的资料和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合法，不存在任何重大遗漏或误导；

5、管理人声明不以任何方式对委托人资产本金不受损失或取得最低收益作出承诺。

6、管理人保证不进行买空、卖空操作，如因买空、卖空行为造成清算困难和风险的，管理人负责解决并承担由此给委托资产造成的损失。

7、管理人保证，管理人为客户交易结算资金账户、托管账户、专用证券账户建立唯一的第三方存管关系，除此之外，管理人不得为本委托资产管理计划开立其他证券交易结算资金账户。

（三）托管人的声明与承诺

1、托管人具有合法的从事资产托管业务的资格；

2、托管人承诺诚实守信、审慎尽责地履行安全保管委托人托管账户内的委托资产、办理资金收付事项、监督管理人投资行为等职责；

3、托管人保证所提供的资料和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合法。

四、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一）委托人

名称：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代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期员工持股计划）

营业执照号码：210100000035297

办公地址：辽宁省沈阳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昆明湖街8号

法定代表人：魏海军

注册资本：474,655,068元

联系人：张利东

联系电话：86-24-25806963

联系地址：辽宁省沈阳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昆明湖街8号

1、委托人的权利

（1）按照本合同的规定提取委托资产，取得委托资产的收益和清算后的剩余财产，包括但不限于利息、红股、配股、股息等；

（2）依据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向管理人、托管人查询委托资产的资产配置、价值变动、交易记录等相关信息；监督委托资产的管理和托管情况；

（3）依据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从管理人处获取委托资产管理相关业务报告、从托管人处获取委托资产托管相关业务报告；

（4）享有委托资产投资于证券所产生的权利，并可书面授权管理人代为行使部分因委托资产投资于证券所产生的权利；

（5）向管理人发送投资指令对指定标的进行投资，授权管理人代表委托人签署与认购

东北制药非公开发行股份相关的认股协议及其他经委托人认可的投资项目过程中需签署的文件；

(6) 委托人本合同项下的委托资产独立于管理人和托管人的固有财产，并独立于管理人管理的和托管人托管的其他财产；委托人不对管理人在本合同之外其他资产管理计划或项目下管理的财产或者委托方承担任何形式的责任或义务；

(7) 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及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2、委托人的义务

(1) 在向管理人、托管人提供的各种资料、信息发生变更时，及时以书面方式通知管理人、托管人；

(2) 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且发行方案于中国证监会备案前，委托人应将认购定向资产管理计划的资金及时缴付至托管账户；

(3) 授权并协助管理人办理专用证券账户或其他专用账户（如有）的开立、使用、转换和注销等手续，并不得将专用证券账户以出租、出借、转让或者其他方式提供给他人使用，亦不得转托管或者转指定；

(4) 依据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及合同约定，承担相应的税费，并按时、足额支付管理费、托管费，并承担因委托资产运作产生的其他费用；

(5) 及时、全面、准确地向管理人告知其投资目的、投资偏好、投资限制和风险承受能力等基本情况等；

(6) 履行专用证券账户内证券资产所产生的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义务；

(7) 自行承担管理人根据投资指令从事的投资行为所面临的投资风险；

(8) 在管理人、托管人确认符合中登深圳分公司规定的前提下，授权管理人、托管人通过中登网络服务系统查询委托人专用证券账户证券持有情况；

(9) 协助管理人和托管人办理专用证券账户及其他相关账户的开立、使用、转换和注销等手续，承担办理相关账户业务所需的费用，并不得将专用证券账户及其他相关账户以出租、出借、转让或者其他方式提供给他人使用；

(10) 协助管理人办理证券在委托人普通证券账户与专用证券账户之间的划转，承担办理证券划转所需的费用；

(11) 遵守反洗钱法律法规要求，并承诺不存在洗钱情形，同意配合管理人按照反洗钱法律法规履行身份识别、异常交易报告等职责；

(12) 当发生应当履行公告、报告、要约收购等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义务的情形时，及时履行相应义务；

(13) 根据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14) 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及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二)管理人

名称：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福山路 500 号 17 楼

住所：上海市普陀区曹杨路 510 号南半幢 9 楼

法定代表人：姚文平

业务负责人：万蓉蓉

联系电话：021-38769688-8208

1、管理人的权利

- (1) 按照有关规定，要求委托人提供适当性管理所涉的相关信息和资料；
- (2) 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对委托资产进行投资运作及管理，代理委托人签署与本定向资产管理计划相关的文件，对委托人指定标的进行投资操作；
- (3) 依据合同约定，收取管理费等费用；
- (4) 根据本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监督托管人，对于托管人违反本合同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对委托资产及其他当事人的利益造成重大损失的，应及时采取措施制止，同时通知委托人并报告中国证监会；
- (5) 经委托人授权，代理委托人行使部分因委托资产投资于证券所产生的权利；
- (6) 经委托人授权，通过中登网络服务系统查询委托人专用证券账户的证券持有情况；
- (7) 按照反洗钱法律法规要求履行异常交易报告职责；
- (8) 按照有关规定，要求委托人提供与其身份、财产与收入状况、证券投资经验、风险认知与承受能力和投资偏好等相关的信息和资料，并要求委托人积极配合完成（包括本合同签订前和履行过程中的）反洗钱调查等必要程序；
- (9) 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及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2、管理人的义务

- (1) 办理本合同备案手续；
- (2) 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根据本合同约定管理和运用委托资产；
- (3) 配备足够的具有专业能力的人员，以专业化的经营方式按照委托人的投资指令管理和运作委托资产；
- (4) 按规定为委托资产开立专用证券账户；
- (5) 应当为委托人建立业务台账，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则进行会计核算，与托管人定期对账；
- (6) 按规定完成委托资产场内清算，并向托管人发送本委托资产相关的数据和资金对账单；
- (7) 依据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向委托人提供对账单等资料，说明报告期内委托资

产的配置状况、价值变动等情况；

(8) 发生变更投资主办人等可能影响委托人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应至少提前三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告知委托人；

(9) 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为委托人提供委托资产运作情况的查询服务；

(10) 妥善保管与委托资产有关的会计账册、凭证、交易记录、合同等资料；

(11) 建立健全内部风险控制、监察与稽核、财务管理及人事管理等制度，保证所管理的委托资产与自有资产相互独立，不同的委托人的委托资产相互独立，对所管理的不同财产分别管理、分别记账，进行投资；

(12) 除法律法规、本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外，不得为管理人及任何第三人谋取利益，不得委托第三人运作委托资产；

(13) 依据法律法规及本合同接受委托人和托管人的监督；

(14) 未经委托人书面同意，不得签署或变更与本合同有关的书面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本合同的附件及补充协议）；

(15) 保存委托资产管理业务活动的全部会计资料，并妥善保存有关的合同、协议、交易记录及其他相关资料 20 年以上；

(16) 公平对待所管理的不同财产，不得从事任何有损委托资产及其他当事人利益的活动，为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最大利益行事，不得与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存在利益冲突，不得泄露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个人信息；

(17) 在合同终止时，按照合同约定将委托资产交还委托人；

(18) 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及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三) 托管人

名称：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188 号

邮政编码：200120

法定代表人：牛锡明

联系地址：上海市长宁区仙霞路 18 号

联系人：贾鹏

联系电话：021-32169999

1、托管人的权利

(1) 根据本合同的规定托管委托人的委托资产，提供账户开立、办理资金收付事项、监督管理人投资行为等；

(2) 依照本合同的规定，及时、足额获得资产托管费；

(3) 根据本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监督管理人对委托资产的投资运作，对于管理人违反本合同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对委托资产及其他当事人的利益造成重大损失的情形，

有权报告管理人住所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并采取必要措施；

(4) 从管理人处获得本委托资产相关的数据和资金对账单；

(5) 在确认符合中登深圳分公司规定的前提下，经委托人授权，通过中登网络服务系统查询委托人专用证券账户和普通证券账户的证券持有情况；

(6) 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及本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2、托管人的义务

(1) 安全保管托管账户内的委托资产、办理资金收付事项；

(2) 设立专门的资产托管部门，具有符合要求的营业场所，配备足够的、合格的熟悉资产托管业务的专职人员，负责委托资产托管事宜；

(3) 按规定开设委托资产的托管账户；对所托管的不同财产分别设置账户，确保委托资产与托管人自有资产及其他委托资产独立；

(4) 按照合同约定执行划款指令、清算指令，办理资金往来；非依法律规定、行政法规或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或合同约定，不得擅自动用或处分托管资产；

(5) 妥善保管与委托资产有关的会计账册、凭证、合同等资料；

(6) 托管人按照本合同《投资监督事项表》的约定，对管理人投资行为进行监督；

(7) 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为委托人提供委托资产运作情况的查询服务；

(8) 除法律法规、本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外，不得为托管人及任何第三人谋取利益，不得委托第三人托管委托资产；

(9) 委托人交付委托资产后，除委托人依据本合同约定提取委托资产外，不得允许委托人提取委托资产；

(10) 公平对待所托管的不同财产，不得从事任何有损委托资产及其他当事人利益的活动；

(11) 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及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五、委托资产

(一) 委托资产的种类、数额、交付时间、交付方式、管理期限

1、东北制药首期员工持股计划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成立。

2、员工持股计划筹集资金总额不低于 100 万元，不高于 40,000 万元（以资金实际到账为准）。资金来源为本东北制药正式员工合法薪酬、自筹资金等。

3、委托人应及时将委托现金资产全额划入托管账户，并电话与托管人确认，资金到账后，托管人及时向委托人、管理人发送到账确认书。

4、员工持股计划成立后全额认购德邦证券设立的德邦-东北制药复兴 1 号定向资产管理

计划。德邦-东北制药复兴1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仅限于投资东北制药非公开发行的股份和其他经委托人管理委员会认可且在本定向资产管理计划投资范围内的投资标的。

证券资产的价值应当以资产到账当日的公允价值确认。

5、本合同项下定向资产管理业务有效期自合同生效日起至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届满时终止。符合提前终止条件的，可提前终止。

6、委托资产期初余额以实际交付的委托资产为准。

（二）委托资产的保管与处分

1、委托资产独立于管理人、托管人的固有财产，并由托管人保管。管理人、托管人不得将委托资产归入其固有财产。

2、管理人、托管人因委托资产的管理、运用或者其他情形而取得的财产和收益归入委托资产。

3、管理人、托管人可以按本合同的约定收取管理费、托管费。管理人、托管人以其自有财产承担法律责任，其债权人不得对委托资产行使请求冻结、扣押和其他权利。管理人、托管人因依法解散、被依法撤销或者被依法宣告破产等原因进行清算的，委托资产不属于其清算财产。

4、委托资产产生的债权不得与不属于委托资产本身的债务相互抵消。非因委托资产本身承担的债务，管理人、托管人不得主张其债权人对委托资产强制执行。上述债权人对委托资产主张权利时，管理人、托管人应明确告知委托资产的独立性，采取合理措施并及时通知委托人。

5、管理期间，如中国证监会对非现金类委托资产的保管事宜另有规定的，按相关规定执行。管理人和托管人对委托资产的保管并非对委托人本金或收益的保证或承诺，不承担委托人的投资风险。

6、托管账户、证券资金台账之间的资金划拨，由托管人确认管理人划款指令有效后，根据管理人的划款指令要求进行，委托人不参与托管账户、证券资金台账之间的资金划拨。

（三）委托资产相关账户的开立和管理

委托人移交、追加委托资产的划出账户与提取委托资产的划入账户必须为以员工持股计划名义开立的同一账户。特殊情况导致移交、追加与提取的账户不一致时，委托人应出具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书面说明。

1、专用证券账户

（1）委托人授权管理人开立、使用、注销和转换专用证券账户或其他相应账户，委托人提供必要协助。

（2）专用证券账户仅供本合同定向资产管理业务使用，并且只能由管理人使用，不得转托管或转指定，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3）本委托资产管理期限内，管理人、委托人不得将专用证券账户以出租、出借、转

让或者其他方式提供给他人使用，不得注销、挂失该账户。

(4) 在专用证券账户开立或注销时，管理人代理委托人向中登申请办理证券在专用证券账户与普通证券账户之间的划转。

(5) 专用证券账户开立的同时，管理人将账户相关信息书面告知委托人、托管人。

(6) 本专用证券账户的管理和使用由管理人负责，证券账户卡原件的保管由托管人负责。

2、证券资金台账

管理人按照规定开立，委托人提供必要协助。

3、管理账户

委托人按照“第三方存管”模式在托管人营业网点开立，托管人、管理人提供必要协助。

4、银行结算账户

即托管账户，是托管人按照规定开立，委托人和管理人应当在开户过程中给予必要的配合，并提供所需资料。银行结算账户开立的同时，托管人将账户相关信息书面告知委托人、管理人。银行结算账户的预留印鉴包括托管人财务专用章和授权人名章，由资产托管人制作、保管和使用。托管人根据管理人符合本合同约定的指令办理资金收付。

5、银行结算账户、管理账户、证券资金台账一经开立，即应按“第三方存管”模式建立对应关系，对应关系一经确定，不得更改，如果必须更改，应由委托人发起，经过管理人、托管人书面确认后，重新建立“第三方存管”对应关系。

6、其他账户的开设和管理

因业务发展而需要开立的其他账户，应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本合同的约定开立，并按有关规则管理并使用。

(四) 委托资产的移交

委托资产相关账户开立完毕后，委托人应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及时移交初始委托资产，并指示托管人于委托资产托管账户收到初始委托资产的当日向委托人及管理人发送到账确认函，委托人及管理人应在收到确认函当日确认签收并回传托管人，经委托人及管理人双方确认签收的当日（若非同日签收，以最后一方签收的当日；若非工作日的，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作为委托资产运作起始日。

(五) 委托资产的提取

1、本定向资产管理计划持有股票在锁定期限内的，委托人不得提取委托资产；锁定期解除后，委托人需提取委托资产的，需通过书面传真或邮件扫描方式向管理人及托管人送达《委托资产提取通知函》（附件三）。

2、在本合同存续期内，如遇委托人需要提取委托资产，委托人需提前 2 个工作日通知管理人并抄送托管人（具体格式请参见附件四）。委托人要求管理人发送财产划拨指令，通知托管人将相应财产从相关账户划拨至委托人账户，在托管账户现金资产足额的情况下，托

管人应于划拨财产当日以书面形式分别通知其他两方。委托人应为管理人预留充足的变现时间，以保证托管账户和证券资金台账中的资金足以支付提取金额。对于已变现资产，管理人应于提取日期当日将资金划至相应的附件十中通知的委托人账户。管理人和托管人不承担由于提取委托资产进行资产变现造成的损失

（六）委托期限届满时资产清算和返还的期限、方式

管理人应当在本合同终止前将委托资产全部变现，因其他特殊事项而无法变现的资产由管理人和委托人协商解决相应委托财产变现事宜并进行书面确认，最终管理人在《委托资产管理清算报告》中列明。

委托管理期限届满后，管理人应于届满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向委托人出具《资产管理清算报告》，委托人签署后，托管人在委托人签署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根据管理人的指令将本合同第十四条所述相关费用划入管理人指定的银行账户；根据《资产管理清算报告》将托管账户内扣除本合同第十四条所述相关费用后的资金划入委托人指定的银行账户。对因本合同另有约定或因中登深圳分公司或委托资产中有因停牌、委托资产被司法等机关冻结或强制执行，或其他原因未能变现的证券、投资品种或权益等不可归责于管理人的原因导致无法及时实现委托资产转移的，委托人、管理人、托管人应协商确定该部分委托资产的处理和移交方案。

（七）管理人应确保本计划存续期间存放在专用证券账户和证券资金台账上的委托资产安全，不得挪用专用证券账户和证券资金台账上的资产，不得将专用证券账户和证券资金台账上的资产为任何人设立任何质押担保和可能对委托资产造成损失的其他处置。因管理人原因造成的本计划项下存放在专用证券账户上证券资产和划入证券资金台账上资金的安全性问题及由此给本计划带来的任何损失，应由管理人承担全部赔偿责任，托管人对此免责。

六、投资政策及变更

（一）投资目标

对员工持股计划认购的东北制药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进行管理。

（二）投资范围

本项委托资产的投资范围包括东北制药非公开发行的股份、银行活期存款、场外货币市场基金等；投资比例不超过总资产的 100%。

在定向计划运作过程中，对于超过本合同约定投资范围和比例的投资（如有），管理人、委托人及托管人应事先签订补充协议。

（三）投资限制

为切实维护委托人的合法权益，委托资产的投资遵循以下限制（投资限制条款由管理人自律，托管人不承担监督责任）：

1、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为东北制药非公开发行的股份。员工持股计划通过德邦-

东北制药复兴1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认购东北制药非公开发行的股份，具体金额和认购股份以投资指令（详见附件一）为准。

2、员工持股计划认购非公开发行股份的锁定期为36个月，自东北制药公告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登记至“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名下时起算。

3、本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在下列期间不得买卖东北制药股票：

（1）东北制药定期报告公告前30日内，因特殊情况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公告日前30日起至最终公告日；

（2）东北制药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内；

（3）自可能对东北制药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内。

管理人在根据委托人投资指令买卖东北制药股票时应及时咨询东北制药董事会秘书是否处于股票买卖敏感期。

4、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票总数累计不得超过东北制药公司股本总额的10%，单个员工所获股份权益对应的股票总数（不包括员工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前获得的股份、通过二级市场自行购买的股份及通过股权激励获得的股份）累计不得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

5、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禁止的其他行为。

（四）投资流程执行

1、委托人通过传真的方式向管理人发送《投资指令》（见附件一），该《投资指令》由委托人加盖预留印鉴方为有效。管理人应按照委托人发送的《投资指令》进行委托资产的投资，管理人不执行投资指令的，应说明理由。

2、管理人收悉上述文件，根据投资指令进行相应的投资操作，在管理人完全按照委托人的指令实时操作的前提下，投资产生的投资损失由委托人自行承担。

3、管理人基于研究及判断，在变现本定向资产管理计划所持有的股份时，需向委托人及东北制药董事会秘书发送《征询函》（见附件九），委托人及东北制药董事会秘书在约定的时间内需盖章回复是否同意。详见《征询函》约定。

七、投资主办人的指定与变更

委托资产投资主办人由管理人负责指定。定向资产管理业务的投资主办人不得兼任集合、专项等其他资产管理业务的投资主办人，不得同时办理客户资产管理业务和自营业务。

本计划投资主办人：

姓名：许亚春

性别：男

电话：021-38769688

电子邮件：xuyc@tebon.com.cn

通讯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福山路 500 号 17 楼

邮政编码：200122

管理人可以根据需要变更投资主办人，管理人应提前至少 3 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委托人、托管人。

八、划款指令的发送、确认和执行

（一）交易清算授权

自托管账户开立之日起至本合同终止之日止，委托人授权管理人直接向托管人发出划款指令，授权托管人按照管理人的划款指令办理如下资金划付：

- 1、托管账户项下证券交易结算资金的划拨，包括银转证及证转银；
- 2、托管账户向其他账户的资金支付等。

同时委托人承诺，除非另有法律、行政法规或中国证监会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否则在上述授权有限期间，委托人不向托管人以任何形式（包括但不限于网上银行、柜面、电话银行等）发出任何划款指令。

管理人应至少提前三个工作日向托管人提供书面授权文件（附件四），同时抄送委托人，内容包括被授权人名单、预留印鉴及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样本，注明被授权人相应的权限，并规定管理人向托管人发送指令时托管人确认有权发送人员身份的方法。书面授权文件应加盖管理人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授权通知应以原件形式送达给托管人。托管人在收到授权通知电话向管理人确认，电话确认后该授权文件生效。

管理人、托管人对授权文件负有保密义务，其内容不得向授权人及相关操作人员以外的任何人泄露，但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等另有要求除外。

（二）划款指令的内容

划款指令是管理人在运用委托资产时，向托管人发出的资金划拨及其他款项支付的指令。管理人发给托管人的指令应写明款项事由、支付时间、最迟到账时间、大小写划款金额、收款账户、大额支付号等执行支付所需信息等，加盖预留印鉴并由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三）划款指令的发送、确认和执行程序

划款指令由“授权通知”确定的有权发送人（下称“被授权人”）代表管理人用传真的方式或其他托管人和管理人书面确认过的方式向托管人发送，并同时抄送委托人。管理人义务在发送指令后及时与托管人进行确认，因管理人未能及时与托管人进行指令确认，致使资金未能及时到账所造成的损失不由托管人承担。

托管人依照“授权通知”规定的方法确认划款指令有效后，方可执行指令。对于被授权人发出的划款指令，管理人不得否认其效力。管理人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合同的规定，

在其合法的经营权限和交易权限内发送划款指令，发送人应按照其授权权限发送划款指令。管理人在发送指令时，应为托管人留出执行指令所必需的时间。管理人应在 15:30 之前向托管人发送付款指令，15:30 之后发送付款指令或 15:30 之后资金才足额到账的，托管人不能保证划款成功。如管理人要求当天某一时点到账，应至少提前 2 小时向托管人发送付款指令并与托管人电话确认。由管理人原因造成的指令传输不及时、未能留出足够划款所需时间，致使资金未能及时到账所造成的损失由管理人承担，托管人不承担责任。

托管人收到管理人发送的指令后，应立即审慎验证有关内容（即被授权人的印鉴和签名或盖章是否与预留托管人处印鉴和签名或盖章表面相符，以及指令是否符合被授权人的授权范围），复核无误后应在规定期限内执行，不得延误，托管人仅根据管理人提供的授权文件进行表面相符性的形式审查，对指令的真实性不承担责任。

管理人向托管人下达指令时，应确保委托资产托管账户内有足够的资金余额，对管理人在没有充足资金的情况下向托管人发出的指令，托管人有权不予执行，并立即通知管理人，造成损失的，管理人承担赔偿责任，托管人不承担因为不执行该指令而造成损失的责任。

管理人应将指令相关附件加盖公章或授权印章后传真给托管人。

本委托资产托管账户发生的银行结算费用、开户费、账户管理费，由托管人直接从托管账户中扣划，无须管理人出具划款指令。除此情形外，其他本委托资产托管账户内资金的付款均应由托管人根据管理人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划款指令划付。

（四）管理人发送错误指令的情形和处理程序

管理人发送错误指令的情形包括指令发送人员无权或超越权限发送指令，指令中重要信息模糊不清或不全等。托管人在履行监督职能时，发现管理人的指令错误时，有权拒绝执行，并及时通知管理人改正。

（五）管理人撤回指令的处理程序

管理人撤回已发送至托管人的有效指令，须向托管人传真加盖授权印章的书面说明函并电话确认，托管人收到说明函并得到确认后，将撤回指令作废；如果托管人在收到说明函并得到确认时该指令已执行，则托管人不承担因为执行该指令而造成损失的责任。

（六）更换被授权人的程序

委托人、管理人撤换被授权人员或改变被授权人员的权限，必须提前至少一个交易日，使用传真向托管人发出由授权人签字和盖章的被授权人变更通知，同时电话通知托管人。被授权人变更通知，自托管人收到变更传真并电话确认后开始生效。委托人、管理人在此后三日内将被授权人变更通知的正本送交托管人。更换被授权人通知生效后，对于已被撤换的人员无权发送的指令，或被改变授权人员超权限发送的指令，委托人、管理人不承担责任。

九、交易及交收清算安排

（一）数据的传输和接收

1、管理人按与托管人协商确定的方式向托管人传送中登的登记及结算数据、交易所的交易清算数据，管理人保证提供给托管人的委托资产交易席位上的交易数据的准确性、完整性、真实性，如数据不准确或不完整或不真实，由管理人承担全部责任，但因证券交易所、中登及管理人无法控制的其他原因造成数据传输错误或不及时，管理人不承担任何责任，但应及时通知托管人。

若数据传送不成功，管理人应重复或以其它应急方式传送，直到托管人成功接收到数据，托管人对因管理人提供的数据错误、不准确、不完整、不真实或不及时等过失造成的委托资产损失不承担责任，由管理人承担全部责任。

2、管理人应保证提供交易数据完整、准确和及时，所提供的数据均需按中登和交易所发布的最新数据接口规范进行填写，使托管人能够完成会计核算、估算、清算、监督职能。其中 T 日转发的交易数据包必须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

上交所过户库 Gh+交易单元.dbf、证券变动库 Zqbd+清算编号.dbf、深交所回报库 Sjshb.dbf、深交所股份库 Sjsgf.dbf；SJSFX.dbf；深交所明细库 sjsmxXX.dbf；

资金汇总库 Zjhz+清算编号.dbf、深交所清算库 Sjsqs.dbf、深交所对账库 Sjdz.dbf、权益库 Zqy+席位号.dbf、证券余额对账 zqye+清算编号.dbf、结算明细库 jsxm+清算编号.dbf、业务回报库 ywhb.dbf、资金余对账库 zjye.dbf、zhtg*****.dbf（专用证券账户托管对账文件）、zhzl*****.dbf（专用证券账户资料文件）、qtsl*****.dbf（证券其他数量对账文件）、wdq*****.dbf（未到期业务对账文件）。以上数据仅限于与委托资产证券资金台账所对应的数据。其他数据（接口说明见附件七）：ZQJGD.dbf（证券交割库）

因本委托资产业务需要，经管理人及托管人一致同意，管理人应相应增加相关数据文件。

3、管理人应于 T+1 日上午 9：00 前打印 T 日清算后的证券资金台账对账单盖授权印章后传真给托管人，以便托管人进行对账。对账单内容包括委托资产 T 日的交易明细、证券余额、资金余额等内容。

4、管理人、托管人应分别指定专人负责数据的传输和接收，确保数据的安全性和保密性。任何一方数据传输人员发生变更时，须至少提前 1 个工作日以书面方式通知另外一方，且在另外一方确认之后变更正式生效。变更通知书中必须说明变更时间、人员、事项等。

5、管理人应于 T+1 日 9:00 前将委托资产的当日场内交易数据发送至托管人（但因证券交易所或中登及管理人无法控制的其他原因而造成数据延迟发送的情况除外），并电话确认托管人已接受数据，如遇到特殊情况出现数据发送延迟等情况应及时通知托管人。

6、管理人在本资产管理合同生效后三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托管人、委托人告知管理人在上交所和深交所的交易席位号、交易品种的费率表、佣金收取标准等。若协议期间交易席位号变动或涉及费率变动，则管理人应在新交易席位或费率变动生效前一个工作日书面告知托管人、委托人。

（二）证券交易的资金清算与交割

1、证券交易资金的清算

(1) 管理人负责办理本资产投资于证券发生的所有场内交易的清算交割及场外交易实施；托管人负责按照管理人划款指令办理委托资产的所有场外交易的资金清算。

(2) 委托资产证券投资的清算交割，由管理人根据相关登记结算公司的结算规则办理。

(3) 本合同生效后，管理人应根据委托资产投资政策，向托管人发送指令，划拨场内投资资金。托管人对管理人的划款指令根据本合同约定核对无误后，根据指令通过“第三方存管平台”或者托管人营业机构柜台，将资金划入证券资金台账，并通知管理人。

(4) 本着安全保管委托资产的原则，在不影响委托资产投资管理且和管理人协商一致的前提下，托管人可定期或不定期将证券资金台账余额划入托管专户。

(5) 本合同结束前，托管人应根据管理人的指令通过“第三方存管”平台或托管人营业机构柜台，将证券资金台账余额划入托管专户。

2、场内交易的资金结算

管理账户与证券资金台账通过“第三方存管”平台同步，管理人日终清算完成后将交易所格式数据以双方约定的方式发送给托管人。

托管人根据 T 日交易数据进行清算并与管理人 T+1 日提供的证券资金台账对账单进行核对。管理人、托管人双方核对 T 日交易清算金额如果发现差异时按以下情况分别处理：

(1) 当日证券清算差异小于 1.00 元的，不查差异原因，以管理人提供的对账单为准；

(2) 当日证券清算差异大于（含等于）1.00 元的，托管人发现问题后即刻通知管理人，与管理人立即逐笔核对 T 日交易明细并查明差异原因，如是托管人差错，则托管人自行调整，并将结果通知管理人；如是管理人差错，则管理人将调整后的相关数据和资料重新发送托管人。

3、场外交易清算

(1) 管理人负责场外交易的实施，托管人负责场外交易资金的收付。

(2) 场外交易付款：若管理人拟进行场外交易、支付费用，管理人应向托管人发送划款指令连同业务申请单或投资合同等其他付款证明文件（需为加盖管理人授权印章的复印件或原件扫描件）。应管理人证转银划款指令之指示，托管人有权将相关资金自证券资金台账划入银行结算账户。上述划款完成后，托管人再根据管理人的场外交易划款指令，进行场外交易清算划款、支付费用等。场外交易划款指令的内容应该包括收款人、开户行、账号、金额、划款方式、用途、预留印鉴、签字、日期和其他需要载明的事项。

对于管理人的划款指令，托管人应根据本合同的约定对其表面相符性进行审核，若不违反法律、法规及本合同规定，应按照划款指令的要求及时执行，不得延误。管理人应为托管人执行划款指令留出必要时间，如指令中要求最迟划拨时间小于二个工作小时的，托管人应尽力在指定时间内完成资金划拨，但不保证资金划拨成功。

管理人应确保提交托管人的划款指令和付款证明文件始终有效、真实、完整、准确，并负责对该等付款行使依据原件的安全保管。对于管理人未及时向托管人提交的委托资产付款权利和行使依据，以及将相关付款行使依据挂失、再转让等导致委托资产的损失，托管人不承担责任。托管人对委托资产付款权利行使依据的保管并不保证该等付款行使依据所对应的实际资产不致灭失。

(3) 如遇法定节假日，资金划拨顺延至法定节假日后第一个工作日（交易日）。

4、结算方式

支付结算按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监会的有关规定办理。

5、资金划拨

管理人的资金划拨指令，托管人在复核无误后应在规定期限内执行，不得延误。如管理人的资金划拨指令有违法、违规的或超头寸，托管人有权不予执行并立即通知管理人要求其变更或撤销相关指令，若管理人在托管人发出上述通知后仍未变更或撤销相关指令，托管人有权不予执行，并及时通知委托人，报告管理人住所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

资金划拨指令的下达程序应当按照本协议第八条规定的程序办理。

十、越权交易处理

（一）越权交易的界定

本合同所指越权交易是指管理人在委托投资交易过程中发生的如下行为：（1）违反本合同第六节投资范围规定的投资交易行为；（2）进行法律法规禁止的超买、超卖行为。但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重组并购、组合规模变动、证券申购等管理人以外的因素，致使委托资产投资组合不符合本合同所规定的投资范围和投资比例的情况不属于越权交易。但管理人应在 10 日内进行调整，使其符合本合同约定。

（二）对越权交易的处理

1、违反本合同投资范围的规定进行的投资交易行为

如果经委托人出具同意交割的书面意见，并经托管人审核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视同正常交易处理。

如果委托人拒绝出具同意交割的书面意见或经托管人审核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则对于越权交易买进或卖出的款、券，管理人应于交割清算完成之日起二个工作日内进行相反的卖出或买进冲销处理并结算损益，若发生损失的，管理人应将越权交易而导致的损失及相关交易费用等额的资金补足拨入委托资产托管账户；冲销处理后，若有盈余的，收益归委托资产所有。

2、法律法规禁止的超买、超卖行为

管理人在委托资产投资证券过程中出现超买或超卖现象，由管理人负责解决，由此给委托资产、托管人造成的损失及相关交易费用由管理人承担。如果因管理人原因发生超买行为，

必须于 T+1 日上午 10:00 前完成融资,用以完成清算交收。

管理人就越权交易部分未依本条规定办理,给委托资产、托管人造成损失的,由管理人承担赔偿责任。

3、越权交易所发生的损失及相关交易费用由管理人负担,所发生的收益归本委托资产所有。

十一、委托资产的估值

(一) 资产净值计算、复核的依据、时间和程序

资产净值是指资产总值减去负债后的价值。资产净值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 2 位,小数点后第 3 位四舍五入。

管理人每月最后一个交易所交易日对委托资产进行估值,并由托管人复核。估值原则应符合本合同、《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管理人应于每个估值日(即每月最后一个交易所交易日)交易结束后的下一个工作日计算估值日的资产净值并以双方约定的方式发送给托管人。托管人对净值计算结果复核后,签名、盖章并以传真或其他双方认可的方式传送给管理人,由管理人提交委托人。

资产净值计算和会计核算的义务由管理人承担。因此,就与委托资产有关的会计问题,本委托资产的会计责任方是管理人。如经相关各方在平等基础上充分讨论后,仍无法达成一致意见,以管理人对资产净值的计算结果为准,托管人不承担责任。

(二) 估值方法

1、估值对象

委托资产项下管理人运用委托资金所形成的所有金融资产。

2、估值方法

本产品按以下方式进行估值:

(1) 银行存款:以本金列示,按照约定利率在持有期内逐日计提应收利息;

(2) 交易所上市的有价证券,以其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市价(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以最近交易日的市价(收盘价)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可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格;

(3) 非公开发行有明确锁定期的股票估值方法如下: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同一股票的市价低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初始取得成本时,应采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同一股票的市价作为估值日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市值;

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同一股票的市价高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初始取得成本时,应按下列公式确定估值日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价值:

$$FV = C + (P - C) \times \frac{D_i - D_r}{D_i}$$

其中：FV 为估值日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价值；C 为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初始取得成本（因权益业务导致市场价格除权时，应于除权日对其初始取得成本做相应调整）；P 为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同一股票的市价；D_i 为该非公开发行股票锁定期所含的交易天数；D_r 为估值日剩余锁定期，即估值日至锁定期结束所含的交易天数（不含估值日当天）。

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同一股票的市价低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初始取得成本时，应采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同一股票的市价作为估值日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市值；

（4）货币市场基金以基金管理人公布的最近一日每万份收益估值；

其它新增投资品种估值由管理人与托管人协商确定。如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若委托资产需要投资本条上述规定之外的投资品种的，管理人和托管人应就新增投资品种提前商定该品种的核算估值规则。

有新增事项或变更事项，按国家有关最新规定估值。

3、估值差错处理

如管理人或托管人发现资产估值违反本合同订明的估值方法、程序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者未能充分维护委托人利益时，应立即通知对方，共同查明原因，协商解决。

当委托资产估值出现错误时，管理人和托管人应该立即报告委托人，并说明采取的措施，在委托人同意后，立即更正。

4、资产账册的建立

管理人和托管人在本合同生效后，应按照相关各方约定的同一记账方法和会计处理原则，分别独立地设置、登录和保管本资产的全套账册，对相关各方各自的账册定期进行核对，互相监督，以保证资产的安全。若双方对会计处理方法存在分歧，应以管理人的处理方法为准。托管人不承担责任。

经对账发现相关各方的账目存在不符的，管理人和托管人必须及时查明原因并纠正，保证相关各方平行登录的账册记录完全相符。

十二、委托资产的会计核算

（一）会计政策

- 1、本项委托资产的会计年度为每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 2、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记账单位为元。
- 3、委托资产的会计核算按《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执行。

（二）会计核算方法

- 1、管理人、托管人应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委托人的相关规定，对委托资产单独建账、独立核算。
- 2、管理人、托管人应保留完整的会计账目、凭证并进行日常的会计核算，编制会计报表。
- 3、托管人应定期与管理人就委托资产的会计核算、报表编制等进行核对。

十三、托管人对管理人的投资监督

（一）托管人对管理人的投资行为行使监督权

- 1、托管人根据合同的约定，仅对资产投资范围、投资对象进行监督。

本委托资产投资于以下金融工具：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或产品，包括现金、银行存款，以及东北制药非公开发行的股份。

- 2、托管人对委托资产的投资监督和检查自本资产管理合同生效之日起开始。

投资政策变更，管理人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托管人并应为托管人调整监督事项留出必要的时间。

（二）托管人发现管理人的投资运作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有关规定，或者违反本合同时，应当通知管理人限期改正，管理人收到通知后应及时核对，并以书面形式向托管人进行解释或举证。管理人对托管人通知的违规事项未能在限期内纠正或者造成委托资产损失的，托管人应及时通知委托人，并报告管理人住所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

托管人发现管理人可能存在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有关规定，或者违反本合同约定，但难以明确界定时，应立即报告委托人。委托人在合理时间内予以答复的，托管人按委托人的答复执行；委托人在合理时间内未予以答复的，托管人视同委托人认可管理人的行为。

（三）委托人确认，托管人投资监督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受限于管理人及其他中介机构提供的数据和信息，合规投资的责任在管理人。托管人对这些机构的数据和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不作任何担保、暗示或表示，并对上述机构提供的数据和信息的错误或遗漏所引起的损失不承担任何责任。

托管人无投资责任，对任何管理人的投资行为（包括但不限于其投资策略及决定）或其投资回报不承担任何责任。托管人不会因为提供投资监督报告而承担任何因管理人违规投资所产生的有关责任，也没有义务去采取任何手段回应任何与投资监督报告有关的信息和报道。但如果收到委托人的书面指示，托管人将对投资监督报告所述的违规行为提供有关资料。

十四、资产管理业务的费用与税收

（一）资产管理业务费用的种类

- 1、管理人的管理费；

- 2、托管人的托管费；
- 3、委托资产的证券交易费用（如有）；
- 4、按照法律法规及本合同的约定可以在委托资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如有）。

（二）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管理人的管理费

每日管理费=委托资产本金×管理年费率/365。

管理年费率为0.07%/年。

管理费于本定向资产管理计划成立后，所投资的东北制药非公开发行股份每一次分红时及本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到期时收取（如遇节假日，顺延至节后第一个工作日）。管理费收取期间为委托资产起始运作日至本合同终止之日。管理人向托管人发送管理费划付指令，托管人复核后于三个工作日内从托管账户资产中一次性扣除支付给管理人。如果在支付当日托管账户中没有足够现金支付已发生的管理费，则延迟至托管账户中有足够现金时支付，且不计利息。

2、托管人的托管费

每日托管费=委托资产本金×托管年费率/365。

托管年费率为0.05%/年。

托管费于本定向成立后，所投资的东北制药非公开发行股份每一次分红时及本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到期时收取（如遇节假日，顺延至节后第一个工作日）。托管费收取期间为委托资产起始运作日至本合同终止之日。管理人向托管人发送管理费划付指令，托管人复核后于三个工作日内从托管账户资产中一次性扣除支付给托管人。如果在支付当日托管账户中没有足够现金支付已发生的托管费，则延迟至托管账户中有足够现金时支付，且不计利息。

（三）不列入资产管理业务费用的项目

管理人和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委托资产的损失，以及处理与本委托资产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等不列入委托资产运作费用。

（四）税收

委托资产和委托人根据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纳税义务。

十五、委托资产投资于证券所产生的权利的行使

（一）委托人应及时自行查询和了解其专用证券账户和其他证券账户中的证券持有状况，委托资产投资于证券所产生的权利，应当由委托人自行行使其所持有证券的权利，履行相应的义务，管理人和托管人给予配合；委托人书面委托管理人行使权利的除外。

通过专用证券账户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或者通过专用证券账户和其他证券账户合并持有上市公司股份，发生应当履行公告、报告、要约收购等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义务情形的，管理人应立即通知委托人，委托人应当及时履行相应的义务，管理人和托管人给

予配合。

委托人拒不履行或怠于履行专用证券账户内证券资产所产生的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义务，管理人有权并应当及时向证券交易所、证券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报告。

(二) 管理人应如约履行与本资管合同有关的投资合同（包括但不限于管理人代表本定向资产管理计划与交易对手签署的相关业务协议、交易文件及补充协议等）项下的告知或处置等义务（包括但不限于督促补仓、强制平仓、提前回购、延期购回等），并于发生上述情况之日起一个工作日内以委托人认可的形式书面通知委托人。

如管理人未能如约履行上述告知或处置等义务，委托人可直接向管理人出具相应的执行指令，管理人应在接到委托人的相关执行指令后立即执行。因管理人过错未及时执行委托人发出的相关执行指令产生的损失，应由管理人自行承担。

十六、信息披露义务

(一) 委托人应当履行下列信息披露义务

1、委托人应当按照《指导意见》的相关要求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2、委托人应当按照《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实施细则》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3、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的员工因参加员工持股计划，其股份权益发生变动，依据法律应当履行相应义务的，应当依据法律履行；员工持股计划持有公司股票达到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5%时，应当依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履行相应义务。

4、委托人应当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及其他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履行相应的义务。

(二) 管理人、托管人应按照《管理办法》和《实施细则》的规定和委托人的要求，向委托人全面披露委托资产的运作情况。管理人每月向委托人提供一次准确、完整的对账单，对报告期内委托资产的配置状况、价值变动、交易记录等情况做出说明。对账单中采用的相关数据应以管理人与托管人的对账结果为准。

除本合同约定的查询服务外，委托人还可于本合同有效期内向开立证券资金台账的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下属营业机构申请查询委托资产的资产配置、净值变动、交易记录等相关信息。

(三) 向中国证监会和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提供的报告

管理人、托管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的要求履行报告义务。

十七、资产管理合同的生效、变更与终止

(一) 本合同是约定合同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法律文件。本合同经委托人、管理人、托管人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以及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之日起成立。

(二) 本合同自以下条件全部具备当时生效：

- 1、东北制药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员工持股计划；
- 2、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事项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 3、委托资产汇入托管账户。

(三) 本合同自生效之日起对委托人、管理人、托管人具有同等的法律约束力。

(四) 合同生效后双方不通过签订补充协议、修改合同等方式约定保证资产投资收益、承担委托资产投资收益、承担投资损失，或排除委托人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五) 本合同有效期自合同生效日起至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届满时终止。符合提前终止条件的，可提前终止。

(六) 委托人、管理人和托管人协商一致后，可对本合同内容进行变更。

(七) 本合同终止的情形包括下列事项：

- 1、合同期限届满而未延期的；
- 2、锁定期届满后，管理人依程序将所持股票全部变现完毕并已依约将变现后资金汇入委托人账户；
- 3、管理人被依法取消定向资产管理业务资格的；
- 4、管理人依法解散、被依法撤销或被依法宣告破产的；
- 5、托管人被依法取消证券公司定向资产托管资格的；
- 6、托管人依法解散、被依法撤销或被依法宣告破产的；
- 7、合同当事人严重违反本合同项下声明与保证、不履行或迟延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或者有其他严重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其他合同当事人解除合同的；
- 8、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导致合同无法履行，各方同意终止的；
- 9、法律法规和本合同规定的其他情形。

管理人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被中国证监会依法撤销证券资产管理业务许可、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因停业、解散、撤消、破产等原因不能履行职责的，应当按照有关监管要求妥善处理有关事宜。

(八) 合同的提前终止

1、如发生可能引起委托资产管理提前终止的事项，管理人及委托人共同书面协商认可决定提前终止定向资产管理合同的，经与合同当事方协商一致后，管理人应在委托资产提前终止日前三个工作日书面形式通知托管人，以便托管人做好清算准备。

- 2、托管人应配合管理人按合同规定，进行委托资产清算返还。

（九）合同终止的处理方式

1、从委托资产中扣除管理费、托管费等费用，管理人、托管人按本合同约定进行委托资产的清算。

2、托管人应当根据管理人的《划款指令》，将扣除管理费、托管费等费用后的属于本委托人的剩余现金资产返还委托人。

3、管理人应当办理注销专用证券账户的相关手续，或将专用证券账户转换为普通证券账户。委托人应配合管理人办理账户注销事宜并提供相关资料。

（十）管理人应当在五个工作日内将签订的定向资产管理合同报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对本合同任何形式的变更、补充，管理人应当在变更或补充发生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报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本合同应在清算完毕后十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

十八、保密

（一）委托人、管理人、托管人应就委托资产及相关信息及因本合同获取的合同其他当事方的非公开信息承担保密责任，未经本合同当事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得以任何方式披露或利用该信息，但依据法律、法规、监管规定或应司法、行政等机关要求对外提供，向所聘请的审计、法律等外部专业顾问提供的除外。

（二）管理人、托管人如经委托人事先书面同意而将有关信息告知任何第三方或与任何第三方共同利用，应当要求该第三方履行保密义务。

（三）委托人可指定一个联系人为本合同事宜的联络人，如需更换，须书面通知管理人、托管人。

委托人指定联系人：___，电话/传真：___，电子邮箱：___，地址及邮政编码：

委托人原则上应通过指定联系人向管理人获取委托资产管理、运营的相关信息和资料。

（四）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各方当事人均应持续履行保密义务。

本协议约定的保密义务永久有效，不依本合同的终止而终止。本协议约定的保密义务直至本合同终止之日起满1年止。

十九、违约责任与免责条款

（一）违约责任

1、因本合同当事人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各项条款规定的与其有关的任何一项义务（包括违反声明与保证条款）视为违约。

2、本合同任何一方违约造成委托资产的损失，应对直接经济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3、本合同任何一方违约造成守约方经济损失，应对直接经济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4、当事人一方违约，造成其他当事人无法正常履行本协议，由此产生的直接经济损失由初始违约方承担，但其他当事人在职责范围内有义务及时采取必要的措施，尽力防止损失的扩大。

（二）免责条款

本合同相应当事人不就下列情形下委托资产或本合同其他方遭致的损失承担任何责任：

1、管理人及/或托管人按照有效的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或本合同的约定作为或不作为而造成的损失；

2、管理人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投资原则行使或不行使其投资权而造成的损失。

3、托管人由于按照管理人符合本合同约定的指令执行而造成的损失等；

4、托管人对存放或存管在托管账户以外的委托资产或交由期货公司或证券公司等其他机构清算交收的委托资产（包括但不限于期货保证金账户内的资金、期货合约等）及其收益，由于该等机构挪用、故意欺诈、疏忽、过失或破产等原因给委托资产造成的损失等；

5、本合同任何一方应保证本合同规定必须由其提供的信息、数据真实完整，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但如果该当事人方提供的信息和数据不真实或不完整是由于本合同任何一方提供的信息不完整和不真实所造成的，由此导致的后果由初始过错方承担，该当事人不承担违约责任；

6、对于不可抗力事件，导致合同当事人方无法全部履行或部分履行本合同的，任何一方当事人不承担违约责任，但是，合同各方当事人应当在合理行为能力范围内勤勉尽责，以降低此类事件对委托资产和其他当事人方的影响；

7、管理人、托管人对由于第三方（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登记公司、期货公司等）发送的数据错误、遗漏给本计划资产造成的损失等；

8、委托人未能事前就其禁止交易证券明确告知管理人，致使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发生违规投资行为的；

9、由于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的规定或命令，致使本合同无法生效或履行的，委托人、管理人、托管人均不承担责任；

10、管理人因委托人原因未能履行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合同项下认购义务而产生的损失。

11、法律法规规定及本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况。

（三）在发生一方或多方违约的情况下，在最大限度地保护委托人利益的前提下，本合同能够继续履行的应当继续履行。非违约方当事人在职责范围内有义务及时采取必要的措施，防止损失的扩大。没有采取适当措施致使损失进一步扩大的，不得就扩大的损失要求赔偿。非违约方因防止损失扩大而支出的合理费用由违约方承担。

（四）本合同所指损失均为直接损失。

二十、争议的处理

对于因本合同的订立、内容、履行和解释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合同当事人应尽量通过协商、调解途径解决。不愿或者不能通过协商、调解解决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将争议提交委托人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通过诉讼方式审理。

各方同意，对因诉讼而提交或通过法院而交换的所有证据、文件、资料、陈述、判决（以及该判决中所认定的事实），在审理期间和其后均承担保密义务。本合同另有约定除外。

争议处理期间，合同当事人应恪守各自的职责，继续忠实、勤勉、尽责地履行资产管理合同规定的义务，维护委托人的合法权益。

二十一、其他事项

（一）通知和送达

1、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本合同项下的通知应按照本合同第四条载明的联系人和联系方式进行通知和送达。

2、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通知在下列日期视为送达被通知方：

- （1）专人送达：通知方取得的被通知方签收单所示日；
- （2）EMS 特快专递：被通知方在签收单上签收所示日；
- （3）传真：被通知方收到成功发送的传真并电话确认之日；
- （4）电子邮件通知：自通知方成功向被通知方发出电子邮件之时视为送达；
- （5）录音电话通知：自通知方以录音电话向被通知方发出通知之时送达。

3、一方通讯地址或联络方式发生变化，应提前五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其他各方。如果在合同终止前一个月内发生变化，应提前三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其他各方。

如果通讯地址或联络方式发生变化的一方，未将有关变化及时通知其他各方，除非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变动一方应对由此而造成的影响和直接经济损失承担责任。

（二）如将来中国证监会或相关自律组织对资产管理合同的内容与格式有其他要求的，委托人、管理人和托管人应立即展开协商，根据相关要求修改本合同的内容和格式。

（三）本合同项下托管人由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由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分行资产托管部运营。

（四）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由合同当事人各方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协商解决。

（五）本合同一式陆份，当事人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页无正文，为《德邦-东北制药复兴1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管理合同》签署页）

管理人、托管人确认已向委托人说明定向资产管理业务的风险，不以任何方式对委托人资产本金不受损失或者取得最低收益作出承诺；委托人确认，已充分理解本合同内容，自行承担风险和损失。

委托人（公章）：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代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期员工持股计划）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本页无正文，为《德邦-东北制药复兴1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管理合同》签署页)

管理人（公章）：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本页无正文，为《德邦-东北制药复兴1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管理合同》签署页)

托管人（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一：定向资产管理合同委托人投资指令（样本）

定向资产管理合同委托人投资指令(编 号：)

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我司（代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期员工持股计划），下同）已与贵公司签署《德邦-东北制药复兴1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管理合同》（合同编号（DX）德邦-东北制药-合同2015年第1号），我司为该定向资产管理计划的委托人，贵公司为该定向资产管理计划的管理人。现我司委托贵司进行如下投资：

投资品种：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股份

发行价格：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为第六届董事会第【】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年【】月【】日）。本次认购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向上舍入至取2位小数），即8.34元/股。

认购股数：本定向资产管理计划的初始委托资金/每股金额，若有尾差的，只取100的整数倍，最高不超过【】万股。

我司承诺保证自东北制药公告非公开发行股份登记至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36个月内，本定向资产管理计划不转让其于本协议项下所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并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之规定锁定股票。

另外，委托人在此确认以下事项：

1、委托人已充分知悉《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全部内容和条款，对条款无异议，并授权管理人代表本计划委托人签署《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及相关的附件文件；

2、委托人已充分知悉本次认购东北制药非公开发行股份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锁定期风险、股票退市的风险、市值波动的风险等，自愿承担投资风险；

3、非因管理人原因导致《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不能生效的，所有责任和损失由本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委托资产承担。

委托人：

年 月 日

回执

尊敬的委托人：

我司已收到投资指令，将按照投资指令执行。

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二：风险揭示书

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定向资产管理业务 风险揭示书

尊敬的客户：

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批准，具有开展定向资产管理业务的资格。为使您更好地了解定向资产管理业务的风险，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请您认真阅读本风险揭示书，慎重决定是否参与。

一、了解定向资产管理业务，区分风险收益特征

您在参与定向资产管理业务前，请务必了解定向资产管理业务的基础知识、业务特点、风险收益特征等内容，并认真听取管理人、托管人等对相关业务规则和定向资产管理合同内容的讲解。

定向资产管理业务是专门为机构和高端个人投资者提供的理财服务，可根据不同理财需求和风险偏好为客户量身定制不同的产品。定向资产管理业务的委托资产交由托管人托管，由管理人进行专业的投资运作。但是，定向资产管理业务也存在着一定的风险，管理人不承诺投资者资产本金不受损失或者取得最低收益。

二、了解定向资产管理业务风险

本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可能面临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几项：

（一）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投资品种的价格因受经济因素、政治因素、投资心理和交易制度等各种因素影响而引起的波动，导致收益水平变化，产生风险。市场风险主要包括：

1、政策风险

货币政策、财政政策、产业政策等国家宏观经济政策的变化对资本市场产生一定的影响，导致市场价格波动，影响定向资产管理业务的收益而产生风险。

2、经济周期风险

经济运行具有周期性的特点，受其影响，定向资产管理计划的收益水平也会随之发生变化，从而产生风险。

3、利率风险

金融市场利率的波动会直接影响企业的融资成本和利润水平，导致证券市场的价格和收益率的变动，使定向资产管理业务收益水平随之发生变化，从而产生风险。

4、购买力风险

投资者的利润将主要通过现金形式来分配，而现金可能因为通货膨胀的影响而导致购买力下降，从而使投资者的实际收益下降。

5、上市公司经营风险

上市公司的经营状况受多种因素影响，如市场、技术、竞争、管理、财务等会导致公司盈利状况发生变化。如定向资产管理业务所投资的上市公司经营不善，与其相关的证券价格可能下跌，或者能够用于分配的利润减少，从而使定向资产管理业务收益水平下降。

（二）管理风险

在定向资产管理计划运作过程中，管理人的知识、经验、判断、决策、技能等，会影响其对信息的获取和对经济形势、金融市场价格走势的判断，如管理人判断有误、获取信息不全、对投资工具使用不当等影响定向资产管理计划的收益水平。

（三）流动性风险

委托资产不能迅速转变成现金，或者转变成现金会对资产价格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风险。流动性风险按照其来源可以分为两类：

1、市场整体流动性相对不足。证券市场的流动性受到市场行情、投资群体等诸多因素的影响，在某些时期成交活跃，流动性好；而在另一些时期，可能成交稀少，流动性差。在市场流动性相对不足时，交易变现有可能增加变现成本，对委托资产造成不利影响。

2、证券市场中流动性不均匀，存在个股和个券流动性风险。由于流动性存在差异，即使在市场流动性比较好的情况下，一些个股和个券的流动性可能仍然比较差，从而在进行个股和个券操作时，可能难以买入和卖出预期的数量，或买入卖出行为对个股和个券价格产生比较大的影响，增加个股和个券的建仓成本或变现成本。

（四）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发行人是否能够实现发行时的承诺，按时足额还本付息的风险，或者交易对手未能按时履约的风险。

（五）其他风险

1、技术风险。在定向资产管理业务的日常交易中，可能因为技术系统的故障或者差错而影响交易的正常进行或者导致投资者的利益受到影响。这种技术风险可能来自管理人、托管人、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等。

2、操作风险。管理人、托管人、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等在业务操作过程中，因操作失误或违反操作规程而引起的风险。

3、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的出现，将会严重影响证券市场的运行，可能导致委托资产的损失，从而带来风险。

（七）担任定向资产管理业务管理人的证券公司或担任定向资产管理业务托管人的资产托管机构，因停业、解散、撤销、破产，或者被有权机构撤销相关业务许可等原因不能履行职责，可能给投资者带来一定的风险。

（八）特别风险揭示

1、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失败的风险

东北制药非公开发行股份配套融资事项还需要经东北制药股东大会和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因此委托人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事项存在股东大会未通过或者中国证监会未核准而失败的风险。

2、非公开发行股份锁定期风险

定向增发是指向特定投资者（包括大股东、机构投资者、自然人等）非公开发行股份的融资方式。投资标的有 36 个月的限售锁定期，锁定期内证券市场上的系统风险和市场风险不确定性较大，使本计划面临较大的流动性风险和投资风险。一般来说，个股的趋势与大盘的趋势具有很强的正相关性，在股市大幅下跌的时候这种相关性将进一步增强。因此，在锁定期内，处于定向增发锁定期内的个股可能因为大盘调整的影响而出现股价下跌。

3、终止上市风险

鉴于本定向认购东北制药非公开发行股份时,该公司股票被警示存在终止上市风险的特别处理。若该公司最近连续3年亏损,在其后一个年度内未能恢复盈利,则有可能被终止上市处理。

4、股票市值大幅缩水的风险

本定向认购的东北制药非公开发行股份的锁定期为36个月,股票锁定期届满时,可能存在因股票市值大幅缩水而导致变现资金大幅减少,最终导致委托人本金亏损的风险。

三、了解自身特点,制定适当的定向资产管理业务方案

投资者在参与定向资产管理业务前,应综合考虑自身的资产与收入状况、投资经验、风险偏好,制定与自己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定向资产管理业务方案。

由上可见,参与定向资产管理业务存在一定的风险,您存在盈利的可能,也存在亏损的风险;管理人不承诺确保您委托的资产本金不受损失或者取得最低收益。

您在参与定向资产管理业务前,已了解定向资产管理业务的基础知识、业务特点、风险收益特征等内容,并已认真听取证券公司对相关业务规则和定向资产管理合同内容的讲解。您已了解通过专用证券账户持有或者通过专用证券账户和其他证券账户合并持有上市公司股份达到规定比例时,应由您自行履行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公告、报告、要约收购等义务,并自行承担未及时履行义务的法律风险。

本风险揭示书的揭示事项仅为列举性质,未能详尽列明投资者参与定向资产管理业务所面临的全部风险和可能导致投资者资产损失的所有因素。

投资者在参与定向资产管理业务前,应认真阅读并理解相关业务规则、《定向资产管理合同》及本风险揭示书的全部内容,并确信自身已做好足够的风险评估与财务安排,避免因参与定向资产管理业务而遭受难以承受的损失。

定向资产管理业务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证券公司、资产托管机构不以任何方式对投资者资产本金不受损失或者取得最低收益作出承诺。

特别提示:投资者在本风险揭示书上签字,表明投资者已经理解并愿意自行承担参与定向资产管理业务的风险和损失。

客户:

(签字/盖章)

签署日期:

(注:自然人客户,请签字;机构客户,请加盖机构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

附件三：委托资产提取通知函（格式）

委托资产提取通知函（格式）

委托资产提取通知函

第 号

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与贵公司签署的《德邦-东北制药复兴1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管理合同》(编号：(DX)德邦-东北制药复兴-合同2015年第1号)，我司对于下述业务予以通知。

我司将于 年 月 日从银行托管账户提取委托资产 元人民币（大写： 元人民币）。

经办人：

复核人：

委托人（签章）

年 月 日

管理人确认回执

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代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期员工持股计划）：

我司同意交银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代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期员工持股计划）（委托人）提取上述委托资产金额 元人民币（大写： 元人民币）。

管理人：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预留印鉴）

年 月 日

管理人确认回执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我司同意_____公司（委托人）提取上述委托资产，其中记减委托资产本金金额为 元。

经办人：

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业务盖章）

年 月 日

托管人确认回执

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_____公司（委托人）提取委托资产 元人民币（大写： 元人民币），我行已于 年 月 日从银行托管账户划出上述委托资产。

经办人：

托管人（业务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四：划款指令及相关业务授权书

致：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敬启者：

兹就贵行与我司于 年 月 日签署的编号为（DX）德邦-东北制药复兴-合同 2015 年第 1 号的《德邦-东北制药复兴 1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管理合同》（以下简称“该合同”）出具本函。该合同中所定义的词语在本函中应具有相同的含义。

在本合同有限期间，我司特对下述人员及印章的授权事宜说明如下：

1、我司特此授权下列人员于 2015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期间，代表我司签发本合同项下的有关划款指令或通知：

授权经办人（预留签字或名章）：

授权复核人（预留签字或名章）：

划款指令签发业务章（预留印鉴章）：

请贵司以加盖上述授权签发人（全部或部分（两选一））及划款指令签发业务章的划款指令为有效的划款指令。

2、我司特授权以下“业务专用章”为日常与贵司业务往来时出具的函件、通知等使用的有效盖章。

业务专用章（预留印鉴章）：

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五：划款指令（格式）

第 号

致：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鉴于贵行与我司签署的《德邦-东北制药复兴1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管理合同》（编号：
【 】）之约定，特向贵行申请如下资金调拨指令：

划款指令报表

【 】 _ 【 】 XXXX _ 专用表

编号： 年第 号	
指令日期： 年 月 日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敬请贵部根据以下提供的收款人名称、开户行、账号、到账日期和划款金额划款。	
到账日期：	年 月 日 时 分
付款人：	
开户行：	
账号：	
收款人：	
开户行：	
账 号：	
划款金额(小写)：	
划款金额(大写)：	
划款用途：	
备注：	
管理人签章：	托管人签章：
审批人：	审批人：
复核人：	复核人：
经办人：	经办人：

重要提示：接此指令后，经审核无误应按照指令条款进行划款。

年 月 日

附件六：托管资金到账的确认函（样本）

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代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期员工持股计划）、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截止 年 月 日，本部托管账户（户名： ， 账号： ）已收到贵公司德邦-东北制药复兴1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委托人：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代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初始托管资金人民币元（大写：元整）。

特此确认！

托管人（业务专用章）

年 月 日

管理人确认回执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资产管理人向资产托管人确认已收悉《托管资金到账的确认函》，对确认函中所列初始委托资产的金额、数量等事项无异议。同时，本资产管理人确认，委托人和管理人签收的当日（若非同日签收，以最后一方签收的当日；若非工作日的，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作为资产委托起始日。

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业务盖章）

年 月 日

委托人确认回执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委托人向资产托管人确认已收悉《托管资金到账的确认函》，对确认函中所列初始委托资产的金额、数量等事项无异议。同时，本委托人确认，委托人和管理人签收的当日（若非同日签收，以最后一方签收的当日；若非工作日的，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作为资产委托起始日。

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代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期员工持股计划）

委托人（签章）

年 月 日

附件七：证券交割单文件接口说明

接口文件为 dbf 格式的文件，以下有二种接口说明，任选其一即可。

证券交割单文件接口说明一（文件名为：营业部名称+JGWJ.DBF）

交割文件

功能简述：每日必须的文件，按股东帐号分。

文件名称：营业部名称+JGWJ.DBF

格式：

字段编码	类型/长度	字段名称	备注
GDZH	C(10)	股东账号	如不足 10 位，请填入空格补足
GDXM	C(8)	股东姓名	
ZQDM	C(6)	证券代码	如不足 6 位，请填入空格补足
CJSL	N(10)	成交数量	
BCYE	N(10)	本次余额	成交后证券余额
PJJG	N(8,3)	平均价格	
CJJE	N(15,3)	成交金额	
BZYJ	N(10,3)	标准佣金	
GHF	N(10,3)	过户费	
YHS	N(10,3)	印花税	
SJJE	N(15,3)	实际金额	增加资金余额为正数，减少资金余额为负数 包含佣金、债券的利息 ‘是否
CJRQ	C(8)	成交日期	格式为 YYYYMMDD
XWH	C(6)	席位号	
HSBZ	C(1)	沪深标志	1-上海，0-深圳
FJBZ	N(2)	附加标志	请参见附加标志说明
CJBH	C(18)	成交编号	
ZJZH	C(8)	资金账号	
ZJYE	N(15,3)	资金余额	
CUR	C(1)	币种	1-人民币，2-美元，3-港币
BZ	C(20)	备注	填写“B”或“S”，“B”代表资金流出，“S”代表资金流入

说明：

1、本交割文件二级市场数据为明细数据，一级市场数据(附加标志为 1, 2, 3, 4, 5)为汇总数据。

2、在交割文件最后请增加每个资金账号的资金余额信息，只需要填充 ZJZH、GDZH,CJRQ,FJBZ,ZJYE 字段，非资金余额信息记录 ZJYE 字段可不填写；

3、有资金进出时，请务必填写 SJJE 字段；

4、除资金账号资金余额信息外，以上所有字段请尽可能不要为空(如没有数据，字符型字段请填入空格，数字型字段请填入 0)；

5. 附加标志说明：

0-证券买卖

1-新股申购

2-新股申购配号

3-新股申购还款

4-新股申购中签

5-新股转入(请在 PJJG 字段中填入新股价格)

6-红股

7-红利

8-资金划拨

9-配股、配售(交款)(请在 PJJG 字段中填入配股价格)

10-配股转入

11-股份转入(如有费用请填入 SJJE 字段)

12-股份转出(如有费用请填入 SJJE 字段)

13-可转债转股

14-资金余额信息

15-利息

99-其他信息

注：未上市可转债申购、返款 是否有标识

对帐文件

功能简述：每日必须的文件，对交割文件进行核对，按资金帐号分。

文件名称：营业部名称+DZWJ.DBF

格式：

字段编码	类型/长度	字段名称	备注
ZJZH	C(10)	资金账号	
ZQDM	C(6)	证券代码	
ZQYE	N(12)	证券余额	
ZXJG	N(8,4)	最新价格	

ZQSZ N(15, 3) 证券市值

证券交割单文件接口说明二（文件名为:ZQJGD.dbf）

字段编码	类型/长度	字段名称	备注
gddm	C(254)	股东账号	
zqdm	C(254)	证券代码	
bs	C(254)	买卖标志	买为“B”，卖为“S”
cjgg	N(19, 5)	成交价格	总长度 19 位，小数位数 5 位
cjsl	N(19, 5)	成交数量	总长度 19 位，小数位数 5 位
cjje	N(19, 5)	成交金额	总长度 19 位，小数位数 5 位
yj	N(19, 5)	佣金	总长度 19 位，小数位数 5 位
yhs	N(19, 5)	印花税	总长度 19 位，小数位数 5 位
ghf	N(19, 5)	过户费	总长度 19 位，小数位数 5 位
sjsf	N(19, 5)	实际收付	总长度 19 位，小数位数 5 位，收款为正数，支付为负数，加“-”号
cjrj	C(254)	成交日期	格式为 YYYY. MM. DD
jyxw	C(254)	交易席位	

注：C 表示字符类型 N 表示数值类型

附件八：

预留印鉴

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管理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托管人）与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代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期员工持股计划）（作为委托人）已签署编号为（DX）德邦-东北制药复兴-合同 2015 年第 1 号的《德邦-东北制药复兴 1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管理合同》。以下为委托人与管理人的预留印鉴，该印鉴用于《定向资产管理合同委托人投资指令》等本合同项下相关附件、投资指令的盖章。

委托人预留印鉴	管理人预留印鉴
（用章样本）	（用章样本）
委托人授权签字样本：	

上述预留印鉴如需更换，应提供加盖委托人和管理人公章的新的预留印鉴样本。新的预留印鉴样本相应替代原有预留印鉴样本。未提供加盖公章的新预留印鉴样本的，预留印鉴不得更换。

委托人：

管理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九：征询函

征 询 函（样本）

尊敬的资产委托人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代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期员工持股计划）及其董事会秘书并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鉴于您/贵机构名下账户持有的证券，基于管理人的研究判断，特请委托人及其董事会秘书在下面回执处签名（章）是否同意此次减持行为，此次减持时间是否在敏感期内。

本《征询函》发出后一个工作日内无答复，视为您/贵机构不允许此次减持行为。

管理人在此通知委托人及董事会秘书，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代码	名称	方向	价格（区间）	时间（区间）	数量
		卖出			

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回 执

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委托人同意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售证券，本委托人将依法履行因持有该证券引致的相应义务，保证征询及信息披露告知函所作出的投资不与本委托人作为特殊法律主体资格引起的过去、现在、未来所负有的法律义务相冲突，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委托人签名（章）：

年 月 日

回 执

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减持时间不在敏感期内，可以出售本公司股票。

委托人授权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十：

专用清算账户及资金划拨专用账户

(1) 托管账户

户 名：

账 号：

开户银行：

(2) 委托人账户

户 名：

账 号：

开户银行：

(3) 托管费收入账户

账户名称：暂收结算款项-待分配托管手续费收入（总行专用）

账号：315800012890100100169099

开户行：交通银行

开户行行号：301290000007

(4) 管理费收入账户

户 名：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账 号：021900361310909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上海大连路支行